

## 尊重孩子的意願 — 聖嚴法師

問：現代醫術進步，如果有一天父母為了救治罹患重症的孩子，要求基因相近的二兒子捐血、捐器官救大兒子，這樣做是不是妥當呢？

答：現在人輸血、捐血已經是很平常的事，只要血型符合，都可以捐血，並不會影響捐血者的健康，這是比較沒有問題的。不過，器官捐贈的問題就複雜些。因為器官捐贈以後，不能再生，捐贈者甚至成了殘障者，茲事體大。

有血緣關係的父母、兄弟姊妹，為了救自己的親人，願意將自己的器官捐出一部分，例如捐肝、捐腎等救親人，這種作法大多獲得社會的支持與敬佩。不過，我們也要考量，捐出一個器官，就會少了一個，可能會影響到自己的身體功能，捐贈者還是要經過審慎評估。

比如說，每個人有左、右兩個腎臟，切除一邊，只要另一邊的腎可以正常運作，影響還不致於太大；但如果捐贈者健康也不理想，切除一邊腎臟會有嚴重後遺症，那就不可為了救家人而貿然行事了。

捐與不捐，在家屬之間，當然有情感上的考量。比如，如果父母為了救重病的老大，非常希望體質相近的老二捐出器官，最重要的是尊重老二的意願，為孩子明白解說其中可能的利害，要讓孩子自己作主，不能由父母強迫要求。

父母強迫孩子捐贈器官給其他的孩子，並不是好辦法，雖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，那是出於自願的善心；若是強迫，除了不太人道外，也沒有尊重到個體的獨立性。

比方說，弟弟果真依了父母的要求捐贈器官救了哥哥性命，未來弟弟的身體產生後遺症，他可能會怨父母一輩子，家人之間的感情也會蒙上陰影。生了病的老大也應以平常心態面對病情，不能因為自己病了，非要弟弟來分擔自己的命運不可。

兄弟、姊妹、夫婦、家族，雖可說是生命共同體，彼此應相互依存，這種說法可以說是理想。實際上每一個生命都是獨立的，既然是獨立的，就要尊重每一個獨立生命的意願。如果強迫親人將器官移植，對罹患重症者來說，即使接受移植的器官，但在心理、精神上也會是一種負擔。

佛家說：個人有個人的福報、因緣，有的人一出生就有病，有人一生中都很健康，許多事情不可強求。

每一個生命都是獨立的，既然是獨立的，就要尊重每一個獨立生命的意願。

本文摘自法鼓文化出版《方外看紅塵》

